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3〕28号

兴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县电力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达标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地电兴县分公司、华兴自备电厂、各电力新能源企业：

《全县电力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县能源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20日

全县电力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达标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典型场所火灾事故教训，特别是深刻汲取“11·16”吕梁离石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的通知》（吕消专办〔2023〕12号）和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市电力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能源稽查发〔2023〕19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守安全底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推动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切实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总体

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促进电力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电力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全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组织领导

县能源局成立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类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

组 长：温永明 县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田维珍 县能源局主任科员

成 员：刘五迎 电力新能源股股长

刘 赞 电力新能源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电力新能源股，刘五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此次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调度、信息收集、梳理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主体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

全面负责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与县能源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单位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应分解到具体岗位，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岗位责任人是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与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强化综合监管效能。

县能源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把关场所设置条件，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各电力企业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和平面布置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和设备操作间等部位应采取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措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应规范设置，室内装修应采用防火材料；厨房等有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部位，应安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燃油管道应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四）落实消防管理措施，提升火灾防范水平。

各电力企业要每日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月进行一次消

防安全检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章行为和火灾隐患要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整改。要强化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对电气线路和用气设备定期开展检测，严格落实动火审批手续，要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进行分类储存并设置明显标识，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并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

（五）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标识化管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维护保养和检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六）强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规范值班应急程序。

各电力企业将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泡沫消防泵站（泡沫站）等消防设施设备房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按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及应急程序的要求明确管理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规范日常管理、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值班或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七）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疏散演练，提高自救逃生能力。

各电力企业在公共部位、人员出入通道和醒目位置等处

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现有展板、专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分类开展新、老员工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器和消火栓的实操实训，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八)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电力企业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人员和器材，建立日常训练、值班值守和联勤联动机制，提升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能力。

(九) 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规范消防安全管理。

各电力企业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消防档案，档案内容要详实，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各电力企业要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规范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程序。

(十) 加强达标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开展电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是深入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有效举措。各电力企业制定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标

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认真研究部署，强化领导责任，高效组织、快速行动，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业务检查、考核评比、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工作中。

（三）认真报送信息。各电力企业要制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方案，并于 11 月 20 日下班前将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和联络员名单报县局电力新能源股；11 月起，每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台账和评分表，每季度报送工作总结、总结。

联系人：田维珍 电话：13994802425

刘五迎 电话：13753829256

附件：吕消专办（2023）12 号